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40046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食品業者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落實輸臺食品
及相關產品自主管理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3 年 2 月 2 日 FDA 食字第 113130024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食安法)第 34 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遇有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發生，或輸入產品經查驗不合格之情況嚴重時，得就相關業者、產地或產品，停止其查驗申請。
- 三、輸入生鮮蔬果(如草莓、葡萄)等、加工產品(如調味粉、醬料)或食品用器具(如砧板、盤子)等，應留意產品是否符合我國食安法及相關規定，如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、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、「食品中汙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」或「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」等，如查驗不合格情形嚴重未改善，該署得依食安法第 34 條規定停止受理輸入查驗申請。
- 四、食品輸入業者應依食安法第 7 條規定，落實輸入產品自主管理，加強輸臺產品管控及供應商管理，確保輸臺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食品安全。

- 五、為協助業者理解及符合食安法相關規定，該署官網「食品輸入業者自主管理專區」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7838&r=1255216152>) 提供食品輸入業者食品業者登錄、追溯追蹤等內容之規範及電子教材，業者可參考運用。
- 六、其他食品安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資訊，可至該署首頁/主題專區/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/整合查詢服務/食品/食品法規查詢(網址：<http://consumer.fd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517&rand=1319018554>) 查詢。另，輸臺邊境檢驗不合格資訊，可至該署首頁/主題專區/不合格食品專區/邊境查驗(網址：<https://www.fda.gov.tw/UnsafeFood/UnsafeFood.aspx>) 查詢。相關輸入食品管制措施，可至該署首頁/業務專區/邊境查驗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2403&r=1786080499>) 內查詢。

理事長 莊堯安